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1900余个，导致全省PM_{2.5}浓度同比上升10微克/立方米。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制定并印发《浑南区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签订了秸秆禁烧责任状，建立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

2.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 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 16 个，秸秆离田率 100%。
4. 加大秸秆禁烧监管力度，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政府实施从严问责。
5. 围绕秸秆禁烧，开展广泛宣传。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2021 年 9 月浑南区制定下发了《浑南区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与各涉农地区街道办事处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地块。深入落实 4 级网格化责任体系要求，明确网格责任人职责，发挥村组作用，加强巡查值守。

2. 2021 年浑南区确权土地秸秆收获面积 26.7 万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收获 13.5 万吨，其中燃料化 7.6 万吨，饲料化 3.18 万吨，肥料化利用 2 万吨。秸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 2021 年浑南区共建有秸秆离田储运站 16 个，拥有耕地 26.7 万亩，其中保护性耕作面积为 4 万亩，2021 年计划还田面积 4 万亩（含保护性耕地 4 万亩），离田面积 22.7 万亩。截至 2021 年 12 月，通过街道招投标等方式手段，已完成全部离田面，离田率 100%。

4. 2021 年浑南区共出动 6 万余人次，3 万余车次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工作。并通过浑南区秸秆禁烧智慧管控平台对浑南区视频监控范围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

5. 2021年8月13日，制定了《浑南区2021至2022年度秸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工作层层夯实，村（社区）加大督查力度，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及综合利用责任。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政府实施从严问责。

6. 对浑南区秸秆禁烧开展广泛宣传，通过网络宣传，村集体大喇叭等方式，宣传到户，对重点区域，进行入户宣传，发放传单，发现燃烧秸秆地块将取消秸秆补贴资格。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通过建立4级网格化责任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秸秆禁烧监管力度，广泛宣传秸秆禁烧教育等工作后，2021-2022年浑南区秸秆露天禁烧火点得到了有效控制，被市级以上通报火点数量同比减少90%，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初见成效，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1：浑南区提供了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浑南区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浑南区秸秆禁烧四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浑南区秸秆禁烧智慧管控项目实施情况介绍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 浑南区提供了关于加快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 浑南区提供了 2021 至 2022 年度秸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秸秆离田作业图片等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5: 浑南区提供了秸秆火点及追责情况统计表、浑南区各街道四级网格化更新信息等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5. 整改措施 6: 浑南区提供了秸秆禁烧宣传照等材料予以佐证, 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6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深入落实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 提高秸秆离田率、综合利用率,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长期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项整改任务, 通过验收。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